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23號

原告 陳再來

被告 林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100元（即住家自住或公益出租部分144,000元＋非住家營業部分47,000元＝292,100元）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16,000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3年10月22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3,733元（計算式：16,000元×7＋16,000元÷30×22＝123,7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5,833元（計算式：292,100元＋123,733元＝415,833元，至於原告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許家豪